附件1

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社区健康服务，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定义】**本办法所指的社区健康服务，是指以解决社区重点人群主要卫生健康问题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主要目标，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为主要提供主体，为市民提供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

**第三条【基本原则】**社区健康服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责任，坚持公益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第四条【政府责任】**社区健康服务是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承担社区健康服务主体责任，将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投入保障、监督评价机制。

市、区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促进社区健康服务事业的发展。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提供业务用房、开展入户调查、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第五条【供给机制】**政府鼓励多形式、多渠道发展和完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

社康机构不分投资主体，在社区健康服务准入、财政补助、社会医疗保险定点、科研教学、学科建设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医务人员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第六条【行业管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负责制定社区健康服务相关政策、规划、规范、标准并监督执行。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社康机构设置

**第七条【设置要求】**社康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各类投资建设主体设置社康机构必须符合社康机构设置规范。

社康机构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发展规划】**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政府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拟定辖区社康机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纳入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社康机构，可由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引入社会力量举办。

**第九条【举办形式】**政府办社康机构由公立医院负责举办。

社会力量办社康机构，可由社会办医院负责举办，也可设置为独立法人机构，但必须与一家社康机构举办医院建立双向转诊关系。

社康机构举办医院应当建立健全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社康机构组织领导体系，负责建立医院与社康机构一体化的财务管理、人员调配、业务协同、绩效考核、薪酬分配、信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协同社康机构开展健康档案建档、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双向转诊、远程诊疗和临床技能培训等服务，实现院本部与所属社康机构融合发展，共同落实基本医疗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第十条【资质要求】**社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社区健康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法定执业资格。

社康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服务。社康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协议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社康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主要业务】** 社康机构根据机构资质和服务需求，可开展以下服务：

（一）基本医疗和中医药服务。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社区康复服务。

（四）心理咨询服务。

（五）医养结合服务。

（六）体医融合服务。

（七）参与健康社区建设。

（八）参与社会急救体系建设。

（九）其他符合规定的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健康档案】**社康机构应当为市民建立实名制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体质测定数据、居民自我健康监测的记录等。

**第十三条【服务模式】**社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通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营养健康指导、运动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指导、戒烟指导等服务，承担居民健康守门人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控制】**社康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

**第十五条【信息共享】**社康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建立信息系统记录服务信息，并接入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遵守卫生健康大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健康信息隐私保护制度，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收费规范】**社康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应执行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要求做好服务价格公示。

**第十七条【工作时间】**社康机构应当根据居民医疗健康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鼓励开展夜间诊疗服务。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社康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社区健康服务清单、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价格、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章 　社康服务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投入保障】**市、区政府建立稳定的社区健康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保障社区健康服务可持续。

政府办社康机构基本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与更新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新建政府办社康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启动经费补助。

市、区财政建立健全“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补助机制，对社康机构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给予财政补助 。

**第二十条【用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论证新建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等建设项目时，应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会同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配套社康机构业务用房具体位置及建筑面积。

市卫生健康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建设项目配套社康机构业务用房配置标准与验收办法，建设项目配套社康机构业务用房验收应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验收。

城市建成区未配置社康机构业务用房或者业务用房不达标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当通过购置、免费提供或租赁等方式提供社康机构业务用房。

**第二十一条【信息支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化互联互通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会同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划建设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推动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推动本单位信息系统与社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第二十二条【医保支持】**市医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社康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与分级诊疗制度、健康“守门人”制度、双向转诊制度、慢性病健康管理等相适应的医保支付制度。

**第二十三条【公卫支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社区诊断工作指南、开展社区诊断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社区诊断责任，每年向社康机构提供各社区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指导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医务支持】**各级各类医院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与社康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关系。

医院与社康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规范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公立医院应当将专科号源优先分配给社康机构使用，对社康机构上转的病人实行优先接诊、优先住院、优先检查。

**第二十五条【宣传发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社区健康服务积分管理制度和积分奖励机制，激发市民参与社康服务的积极性。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移动端等新闻媒体，利用影视院线公益广告、公益播报等渠道，宣传社区健康知识与服务，增进群众对社区健康服务的了解。

社康机构应当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生活理念。

第五章 　社康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人才规划】**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社区健康服务需求，制定全科医学人才建设目标，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予以重点保障。

市、区机构编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社区健康服务业务需求，科学核定政府办社康机构人员总量配置标准。

**第二十七条【人才管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全科医生管理办法，规范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准入、执业、继续教育、能力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人才评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全科医学人才评价标准，建立符合社区健康服务实际的全科医生职称评审和聘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人才教育】**政府鼓励和支持本市医学院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全科医学和健康管理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全科医学和健康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第六章 　社康服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监管考核】**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社康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情况实施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各区（新区）开展社区健康服务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与社康机构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财政补助挂钩。

**第三十一条【财务管理】**社康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政府办社康机构的财务纳入举办医院统一核算，与医院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政府办社康机构的举办医院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辅助账，对社区健康服务相关收入、支出、结余等进行专账核算，保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社会力量办社康机构应当设立财务资金监管账户。

**第三十二条【行业自律】**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制定、服务质量评估、绩效考核评价等，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公众评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社区健康服务满意度评价，收集居民、社区医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社区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